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昇藥業(維昇藥業)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以提請方式建議委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維昇藥業(維昇藥業)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6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3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Ascendis提請通知」	指	Ascendis提請人就提請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函件（經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致本公司的通知修訂及取代）
「Ascendis提請人」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即於Ascendis提請通知日期本公司股本中33,423,296股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登記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維昇药业，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7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本補充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且自該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擬任董事」	指	Roy Paul Khoury先生、Sherrie Lynn Glass女士及Michael J. Chang先生的統稱
「提請」	指	提請通知所載的提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補充通函提述的建議委任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Vivo提請通知」	指	由Vivo提請人就提請向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函件
「Vivo提請人」	指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即於Vivo提請通知日期本公司股本中37,167,064股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張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市
九章路69號
恒泰理想創新大廈
B座3樓3-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敬啟者：

有關以提請方式建議委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的相關資料,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提請通知所載有關建議委任的提呈決議案。

提請人之提請

於2026年6月17日,董事會接獲Ascendis提請人發出的建議,要求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下決議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Roy Paul Khoury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Sherrie Lynn Glass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於2026年6月16日,董事會接獲Vivo提請人發出的建議,要求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下決議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Michael J. Ch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建議委任

提請人建議委任擬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於股東提名董事後,發行人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擬任董事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天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有關任何擬任新董事的詳情。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分別由Ascendis提請人及Vivo提請人於Ascendis提請通知及Vivo提請通知中提供,並轉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有關提請人的資料

Ascendis提請人(即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為合共33,423,2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Ascendis提請通知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4%)的登記股東。

Vivo提請人(即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為合共37,167,0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Vivo提請通知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2%)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原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現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安排

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且不會影響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正式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若閣下已經依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該等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2026年6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Roy Paul Khoury 先生 (「Khoury 先生」)

Khoury 先生，52歲，於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尤專注於市場營銷、戰略及產品組合管理。

Khoury 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於ApotheCom Scopemedical Limited醫療市場營銷部擔任客戶主管，為Pharmacia Corporation (後被Pfizer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 收購) 提供服務，並由此開啟其職業生涯。彼隨後加入Novartis AG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VS)，自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間任職該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泌尿學醫療市場營銷全球主管。

於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Khoury 先生於Allergan Pharmaceuticals (AGN) (現為AbbVie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BBV) 旗下成員公司) 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市場營銷(神經科學及泌尿學)高級總監，以及全球商業營運(美國以外地區)副總裁，涵蓋醫學美容、眼科、神經科學及泌尿學業務。

於2015年8月，Khoury 先生創立醫療顧問公司RPK & Associates，並擔任其創始人直至2016年6月。彼隨後於2016年6月加入Livallova PL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VN)，並任職至2022年4月。在任職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全球產品組合戰略高級副總裁及國際市場總裁。於Livallova PLC離職後，Khoury 先生於2022年4月重新加入RPK & Associates，並擔任其創始人直至2023年6月。

自2023年6月起，Khoury 先生於Ascendis Pharma A/S (一間股份於紐約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ND) 任職。彼擔任副總裁及國際市場主管，負責國際市場以及合作夥伴與聯盟管理事務，並專注於內分泌學產品組合。

Khoury 先生於1996年6月於加拿大拉薩爾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houry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文件日期，Khoury 先生擔任Ascendis Pharma A/S副總裁兼國際市場主管，而Ascendis Pharma A/S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Khoury 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Khoury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Khoury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houry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Khoury先生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Khoury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herrie Lynn Glass女士（「Glass女士」）

Glass女士，54歲，於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尤專注於戰略、業務發展及商業營運。

Glass女士自1998年9月至2011年1月於Monitor Group Consulting（現為德勤的一部分）擔任生命科學業務部副合夥人及全球客戶經理，並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任職期間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就商業化及戰略議題主理多項顧問服務項目。

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Glass女士於波士頓諮詢公司(BCG)生物製藥業務部擔任負責人及合夥人，為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就戰略、商業化及企業轉型議題主理多項顧問服務項目。

於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間，Glass女士於Allergan plc（其後於2020年5月被AbbVie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BBV）收購）擔任高級職務，包括企業計劃與整合副總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負責主導Allergan plc所有收購項目（包括多項數十億美元規模的收購）的整合工作，並管理所有資產剝離及重大企業轉型項目；以及管理式市場產品管線准入及戰略副總裁（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負責主導後期及準上市管線產品的籌備工作，以推動其成功進入美國市場，並重點聚焦偏頭痛項目。

於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期間，Glass女士於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MY）擔任企業戰略高級副總裁，負責與董事會共同主導公司的戰略規劃，監督中後期研發產品組合的優先排序，以最大化長期價值及增長潛力，並推動併購及業務發展評估工作，以識別收購目標。

自2024年9月起，Glass女士於Ascendis Pharma A/S（一間股份於紐約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ND）任職，擔任首席商務官，並為執行團隊成員。在該職位上，彼負責領導戰略、業務發展、聯盟管理以及全球預測及業務洞察工作，並負責追蹤公司整體表現與目標的對比情況及制定增長戰略。

Glass女士於1993年取得美國羅德島州普羅維登斯市布朗大學歷史學及宗教學文學學士學位（高等榮譽畢業；並獲選Phi Beta Kappa榮譽學會會員）。彼隨後於1998年取得美國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市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學公共及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lass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文件日期，Glass女士擔任Ascendis Pharma A/S首席商務官，而Ascendis Pharma A/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lass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Glass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Glass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ass女士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Glass女士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Glass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ichael J. Chang先生(「Chang先生」)

Chang先生，43歲，自2012年8月起任職於Vivo Capital LLC，現為Vivo Capital LLC管理合夥人。於加入Vivo Capital前，Chang先生任職於強生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NJ），於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高級經理，並於2011年擔任兼職顧問。於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期間，Chang先生於Strategy & (前稱Booz & Company Inc.) 擔任顧問。在此之前，Chang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Fletcher Spaght Inc. 醫療保健團隊分析師。Chang先生於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hang先生於2005年取得哈佛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ang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文件日期，Chang先生擔任Vivo Capital LLC.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Vivo Capital」) 管理合夥人，而Vivo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Vivo Capital為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統稱為「Vivo Funds」)。Vivo Funds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Chang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Chang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Chang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Chang先生亦無牽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Chang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维昇药业(維昇藥業)(「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e). 委任Roy Paul Khoury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f). 委任Sherrie Lynn Glass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g). 委任Michael J. Cha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補充通函。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3. 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且不會影響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而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若閣下已經依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但沒有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visenpharma.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